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27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袁華駿

李姿瑩

被告 張簡承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陸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零陸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0年12月19日向訴外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玉山銀行並向原告（原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6月27日更名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約定由原告承保被告未依約清償而致玉山銀行所受之損害。嗣因被告未依約清償，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玉山銀行140,693元後，玉山銀行將前開債權於賠付範圍內讓與原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

01 位求償權，並主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對被告債權移  
02 轉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5 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玉山銀行信保小額貸款申  
07 請書、交易明細查詢、理賠申請書、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通  
08 知單、理賠金額計算書、賠款同意書、代位求償通知函、公  
09 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1至26頁），而被告經合  
10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  
11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12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即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9 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20 告。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王居玲